

# 統計通報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撰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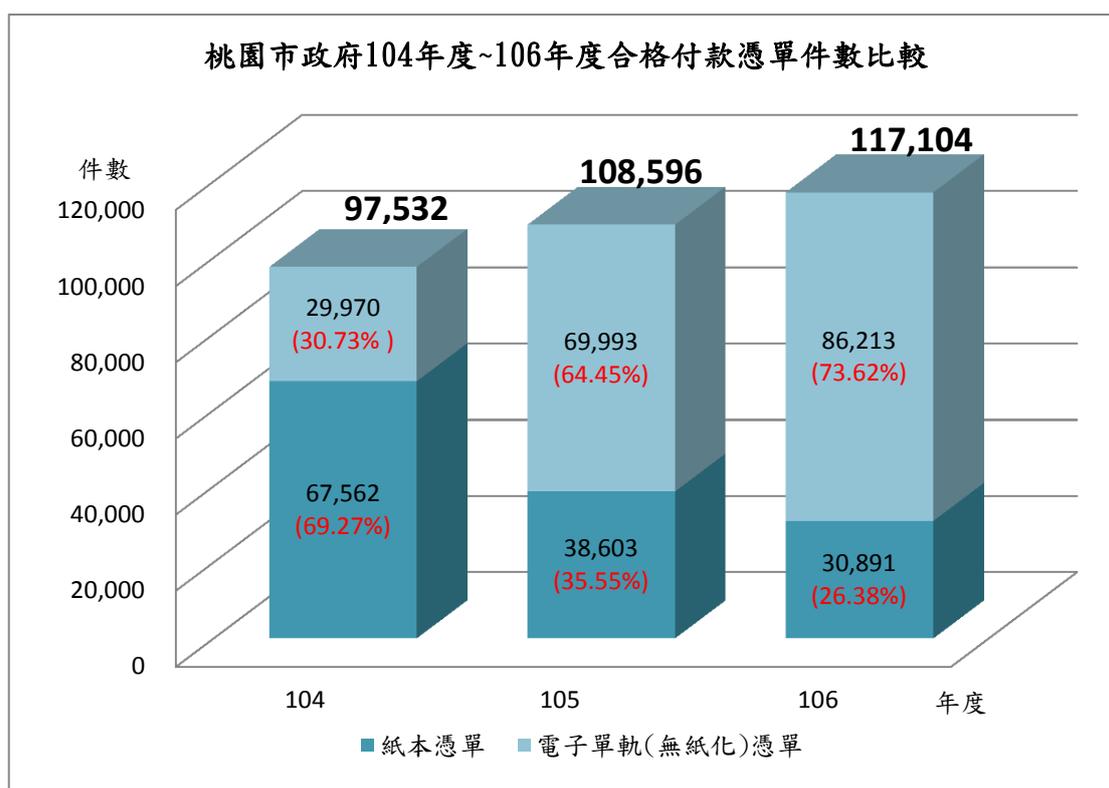
撰寫人：簡秋香(03)3322101#5515

## 桃園市政府付款憑單線上簽核電子單軌（無紙化）作業

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為全球共同課題，為減少紙張與碳粉匣等耗用，免除人員遞送及郵寄往返作業，節省各機關與市庫之經常性作業支出，達文書減量及提升行政效率目的。本市付款憑單線上簽核電子單軌作業分以下 3 階段實施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實施機關：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，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上線。
- 二、第 2 階段實施機關：各區公所及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，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上線。
- 三、第 3 階段實施機關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市立幼兒園，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上線。

自第 1 階段上線至 105 年 7 月底，採單件憑單線上簽核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（含）以下電子單軌作業，續為逐步提升無紙化作業，次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憑單限額提高至 30 萬（含）元以下採電子單軌作業迄今，經統計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止電子單軌（無紙化）付款憑單件數占總合格憑單件數由 30.73%提升至 73.62%。



憑單種類	104 年度		105 年度		106 年度	
	件數	比率	件數	比率	件數	比率
電子單軌(無紙化)憑單	29,970	30.73%	69,993	64.45%	86,213	73.62%
紙本憑單	67,562	69.27%	38,603	35.55%	30,891	26.38%
合格憑單總數	97,532	100%	108,596	100%	117,104	100%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庫款支付系統。

依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府 106 年度合格付款憑單件數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率達 20%，進一步以單件憑單限額分析，106 年度付款憑單限額 30 萬元以下件數占當年度合格憑單件數比率為 73.62%，較 104 年度成長 1.76%，50 萬元以下占 79.28%，80 萬元以下占 84.13%，100 萬元以下占 86.41%，500 萬元以下占 96.62%，顯示本府各支用機關開立之付款憑單以單件 100 萬元以下占大多數。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~106 年度合格付款憑單以限額區分統計表

憑單限額數	104 年度		105 年度		106 年度		備註
	件數	比率	件數	比率	件數	比率	
10 萬元(含)以下	53,652	55.01%	60,778	55.97%	65,532	55.96%	106 年度合格付款憑單件數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率達 20%，限額 30 萬(含)元以下件數成長率為 1.76%。
30 萬元(含)以下	70,087	71.86%	79,473	73.18%	86,213	73.62%	
50 萬元(含)以下	76,319	78.25%	86,116	79.30%	92,836	79.28%	
60 萬元(含)以下	78,410	80.39%	88,218	81.24%	95,022	81.14%	
80 萬元(含)以下	81,378	83.44%	91,399	84.16%	98,524	84.13%	
100 萬元(含)以下	83,619	85.73%	93,859	86.43%	101,189	86.41%	
500 萬元(含)以下	93,907	96.28%	104,736	96.45%	113,146	96.62%	
合格憑單總數	97,532	100%	108,596	100%	117,104	100%	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庫款支付系統。

綜上，基於本府推動憑單線上簽核已日益平順、普獲正面評價，支用機關普遍已適應無紙化作業環境，為縮短各機關與本府財政局間紙本遞送作業流程，爰未來將考量提高憑單電子單軌作業限額至全面無紙化，俾利加速付款時效、確保受款人權益、簡化行政作業。